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行政综合楼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PYZB-2021162

采 购 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4 -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 4 -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4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
1. 总则.....	- 17 -
2. 谈判文件.....	- 19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21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 -
6. 评审.....	- 25 -
7. 授予合同.....	- 26 -
8. 验收.....	- 27 -
9. 付款.....	- 28 -
10. 其他.....	- 28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9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9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30 -
3. 评审程序.....	- 3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就安阳职业技术学院行政综合楼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行政综合楼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1.2. 采购编号：PYZB-2021162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4.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行政综合楼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两年，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1.5. 采购预算：24 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述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内容在证照登记或许可范围），■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19 年度以来（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包含在内的证明材料，如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凭证等）。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本章 2.1 款注明原件的，相关原件于评审时提交谈判小组审核，原件核对后现场退还。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07 月 27 日—2021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谈判文件发售地址及方式：安阳市文明大道眼科医院东 100 米路南联通后院西二楼，现场获取。

3.3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3.4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携带的资料：

3.4.1 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4.2 非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5 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的扫描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开启）事宜：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9：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安阳市高新区中华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景诗雅苑写字 B 座楼 21 层开标室。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6. 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2-3395257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南段 461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836391551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眼科医院东 100 米路南联通后院西二楼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公告

1.2 标段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见谈判公告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两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 1.5）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技术参数

（一）、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中央空调各机组分布、型号及参数

(厂家: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图书馆 1 楼北机房: 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 MKS35W6Y/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 35000M²/h 机外余压 520Pa
供冷量(回风) 265KW 电机功率 2X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950Kg
供热量(回风) 391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G2134238260001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790X 1880 X193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250C13031903 1——1)

2、图书馆 配楼三楼南机房(南):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 MKS25W6Y/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 25000M²/h 机外余压 420Pa
供冷量(回风) 187KW 电机功率 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685Kg
供热量(回风) 279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J2134238260001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590X 1350 X151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250C13031905 2——1)

3、图书馆 配楼三楼南机房(北):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 MKS25W6Z/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 25000M²/h 机外余压 420Pa
供冷量(回风) 187KW 电机功率 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685Kg
供热量(回风) 279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E2134238260001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590X 1350 X151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250C13031901 5——1)

4、图书馆 一楼南机房: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 MKS25W6Z/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 25000M²/h 机外余压 420Pa

供冷量（回风） 187KW 电机功率 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685Kg
供热量（回风） 279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E2134238260005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590X 1350 X151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250C13031901 5——5）

5、 图书馆 配楼三楼北机房北: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 MKS25W6Z/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 25000M²/h 机外余压 420Pa
供冷量（回风） 187KW 电机功率 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685Kg
供热量（回风） 279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E2134238260003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590X 1350 X151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250C13031901 5——3）

6、 图书馆 配楼三楼北机房南: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 MKS15W6Y/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 15000M²/h 机外余压 240Pa
供冷量（回风） 107KW 电机功率 4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480Kg
供热量（回风） 169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K2134238260001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1940X 1220 X1195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250C13031906 1——1）

7、 图书馆 五楼东南角机房: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 MKS25W6Y/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 25000M²/h 机外余压 420Pa
供冷量（回风） 187KW 电机功率 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685Kg
供热量（回风） 279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J2134238260002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590X 1350 X151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50C13031905 2——2)

8、图书馆 五楼南机房: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MKS25W6Z/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25000M²/h 机外余压 420Pa
供冷量（回风）187KW 电机功率 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685Kg
供热量（回风） 279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E2134238260004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590X 1350 X151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50C13031901 5——4)

9、图书馆 五楼西机房: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MKS25W6Z/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25000M²/h 机外余压 420Pa
供冷量（回风）187KW 电机功率 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685Kg
供热量（回风） 279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E2134238260002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590X 1350 X151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50C13031901 5——2)

10、图书馆 一楼大厅北机房: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MKS20W6ZY/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20000M²/h 机外余压 320Pa
供冷量（回风）149KW 电机功率 7.5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620Kg
供热量（回风） 224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F2134238260001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440X 1350 X131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11、图书馆 二楼教研室北机房:空调处理机组

机组型号：MKS30W6Y/CP2 电源 380V 3—— 50HZ

额定风量：30000M²/h 机外余压 420Pa
 供冷量（回风）225KW 电机功率 11KW
 供冷量（新风） 机组重量 765Kg
 供热量（回风） 335KW 制造日期 20130423
 供热量（新风） 出厂编号 QGH2134238260001
 机组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2790X 1450 X1580mm
 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6--015--00711
 （ 郑州暖通——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50C13031904 1——1）

12、地下室两套：满液式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共 4 台制冷机）

地下室南机组：

产品型号：LSBLG1450/MCF1 名义制冷量：1450KW
 机组重量：7710Kg 名义制冷消耗总功率：252.7KW
 电 制：3——380V 50Hz 性能系数： COP 5.74
 制冷剂/充注量 R134a/440Kg / 机组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4600X1700X2100
 产品编号：49S411B318260001 制造日期：201304
 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6----015-----0071

地下室北机组：

产品型号：LSBLG1450/MCF1 名义制冷量：1450KW
 机组重量：7710Kg 名义制冷消耗总功率：252.7KW
 电 制：3——380V 50Hz 性能系数： COP 5.74
 制冷剂/充注量 R134a/440Kg / 机组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4600X1700X2100
 产品编号：49S411B078260001 制造日期：201304
 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6----015-----0071

（二）、设备货物一览表：

表一：

主要设备材料表（冷冻站 换热站）					
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LSWD-400: 制冷量 1420KW 功率 306KW 重量 6300kg 机组外形尺寸: 4900×1900×2080 (长×宽×高)	台	2	
2	板式换热器(水-水交换)	HRJZ/s-k-1.4: 换热量 1200KW 机组外形尺寸: 2000×1500×1900	台	2	
3	单级立式离心泵 (冷冻泵)	KL200-315: 流量 260m ³ /h 扬程 28m 转速 1450r/h 功率 30KW	台	2	需变频
4	单级立式离心泵 (冷却泵)	KL200-315KB: 流量 346m ³ /h 扬程 24m 转速 1450r/h 功率 37KW	台	2	
5	单级立式离心泵 (热水循环泵)	KL80-160KA: 流量 121.6m ³ /h 扬程 21m 转速 2900r/h 功率 11KW	台	2	需变频
6	落地式膨胀水箱	XZG1.2-50×2×3: 流量 15m ³ /h 两泵一罐 功率 5.5KW 外形尺寸: 1600×1200×3200 扬程 36m	个	1	
7	软化水箱	外形尺寸: 1500×1500×1500 有效容积 3.75m ³	个	1	
8	全自动饮水机	SYS-5RT: 产水量 4-5T/h 功率 10W	个	1	
9	多相全程处理器	SYS-350B1.0DJZ-P-D: 最小流量 645t/h 功率 660W	个	1	杀菌 灭藻 防垢 超净 过滤
10	方形逆流式冷却塔 (组合式)	NT-350L/SB: 流量 350m ³ /h 运行重量 6590KG 功率 11KW 尺寸 4000×4000×5050 (长×宽×高)			低噪声
11	集分水器	直径 D=400mm 长度 H=1680mm	个	2	
12	射频水处理器	SYS-350C1.0 GS/C-D 最小流量 640t/h 功率 100W	个	1	杀菌 灭藻 防垢 超净 过滤

表二:

末端设备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卧式空调机组	YSE18HS;风量 18000m ³ /h 功率 5.5kw 重量 520kg 冷量 126.4kw 热量 191.8 kw 电源 380V	台	1	6 排
2	卧式空调机组	YSE36HS;风量 36000m ³ /h 功率 15kw 重量 970kg 冷量 278.2kw 热量 392.1 kw 电源 380V	台	1	6 排
4	卧式空调机组	YSE02HS;风量 200m ³ /h 功率 0.55kw 重量 145kg 冷量 30.9kw 热量 28.9 kw 电源 380V	台	1	6 排 新型 风机
6	卧式空调机组	YSE28HS;风量 28000m ³ /h 功率 11kw 重量 770kg 冷量 208.4kw 热量 301.6kw 电源 380V	台	1	6 排
7	卧式空调机组	YSE25HS;风量 25000m ³ /h 功率 7.5kw 重量 700kg 冷量 185.2kw 热量 269.0 kw 电源 380V	台	4	6 排
8	卧式空调机组	YSE15HS;风量 15000m ³ /h 功率 4kw 重量 470kg 冷量 101.5kw 热量 158.5kw 电源 380V	台	1	6 排
9	卧式空调机组	YSE22HS;风量 22000m ³ /h 功率 7.5kw 重量 600kg 冷量 158.8kw 热量 235.1 kw 电源 380	台	3	6 排
10	吊装空调机组	YAH02A;风量 2000m ³ /h 功率 0.32kw 重量 100kg 冷量 31.7kw 热量 29.8 kw 电源 380	台	12	6 排 新型 风机
11	风机盘管	FP-08;风量 1370m ³ /h(高档) 出口静 压 12Pa 功率 154w 冷量 7.33kw 热量 12.22kw FP-08 即 为 YGFC08	台	4	电源 220V
12	风机盘管	FP-06;风量 1030m ³ /h(高档) 出口静 压 12Pa 功率 111w 冷量 4.94kw 热量 8.70kw FP-06 即为 YGFC06	台	223	电源 220V

13	风机盘管	FP-05; 风量 880m ³ /h(高档) 出口静压 12Pa 功率 88w 冷量 4.14kw 热量 7.29kw FP-05 即为 YGFC05	台	4	电源 220V
14	风机盘管	FP-03; 风量 540m ³ /h(高档) 出口静压 12Pa 功率 59w 冷量 2.74kw 热量 4.82kw FP-03 即为 YGFC03	台	4	电源 220V
15	风机盘管	FP-07; 风量 1200m ³ /h(高档) 出口静压 12Pa 功率 129w 冷量 5.95kw 热量 10.20kw FP-07 即为 YGFC07	台	65	电源 220V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信息

维保范围: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综合楼中央空调及中央空调配套设施设备。

其中, 制冷机 4 台, 室内风盘机约 274 台, 新风机组 11 台; 具体数据以现场为准。

维保内容: 中央空调清洗、维护、设备维修更换等。

人员要求: 拟派人员须分别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 低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维护、拆除作业证, 焊工证;

维保期限: 从 2021 年采暖季开始至 2023 年制冷季结束, 共 2 年。

(二)、维保要求

维保质量要求: 维保质量达到国家和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保证中央空调系统正常工作。

应急服务响应要求: 要求 15--30 分钟内人员达到报修现场, 一般性维护处理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日常小型维修 48 小时内完成, 中大型维修 72 小时内完成。

(三)、具体工作内容:

1、设备清洗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各风道、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及室内机的清洗除垢; 要求清洗部位无尘无垢, 出风口空气清新无颗粒物, 遇脏随清,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阀门、仪表、管路水系统、主机、冷却塔、过滤器及放气阀门。要求采暖、制冷季定期巡查中发现影响整机运行的维护清理, 限定在 48 小时完成。

清洗周期为为每年制冷季、供暖季各最少一次。

2、日常维护工作

空调机组在运行期间各个设备每两周巡检一轮，做好书面巡检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维保、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机组在非运行期间各个设备每月最少巡检一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巡视过程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1)、机组：

- 1.压缩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响声。
- 2.电气、自控系统动作正常。
- 3.各水管接头和阀门不漏水。
- 4.各阀门开度位置合适。
- 5.各管道无异常振动。
- 6.基础减振装置及进出水口软接头的减振效果良好。

(2)、水系统循环

- 1.电机温升正常无异味。
- 2.轴封(盘根)不漏水。
- 3.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 4.备配管接头和阀不漏水。
- 5.各阀门开度位置合适。
- 6.轴承不缺油，温度不超过 80℃。
- 7.基础减振装置及进出水口软接头的减振效果良好。
- 8.管道设备防冻。

(3)、风机盘管

- 1.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 2.滴水盘不能积水，冷凝水排放通畅。
- 3.过滤网积尘少。
- 4.风机皮带松紧合适，无明显磨损。
- 5.进出水管接头和阀门不漏水。
- 6.风管软接头完好不漏风。
- 7.风机轴承不得缺油、温度不超过 40℃。
- 8.控制柜运行正常无异味。

(4)、风道系统

- 1.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 2.无破损、漏风。

3.风道内积尘少。

(5)、其他检查项目

1.检查室内风机与电机运转正常。无异常噪声，并且轴承不热。

2.检查空气过滤器过滤状态，如果有必要可对其进行清洗。

3.检查控制系统显示单元格和报警工作状态,检查控制器记录,查看相关报警，若有报警及时处理。

4.检查电气线路各相，确保电路各接点紧密。

3、维修项目

定期维护项目：

1.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在制冷季前更换一次。

2.冷冻机油在制冷季前更换一次。

3.制冷剂在制冷季前检查补充一次。

以上定期维护更换的配件、材料及人工费已纳入本次招标的维修维保范围之内。

其他维修：

其他使用方空调系统中需更换的配件，不超过 500 元的配件（单次,单个）中标方应免费向使用方提供，500 元以上配件（单次，单个）配件费另算，人工费由中标方承担。

2.3 安全

投标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4 投标服务标准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质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3.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盘）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7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牢固装订成册，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合同另行约定；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精神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5%；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9	付款	按年度支付： 第一年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付第一年度60%的项目款；其余

		<p>第一年度 40% 分别于合同期内 2021 年 11 月 15 日采暖季开始机器正常启动后 3 日内支付 35%，第一年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3 日内结清第一年度余款；</p> <p>第二年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付第二年度 60% 的项目款；其余第二年度 40% 分别于合同期内 2022 年 11 月 15 日采暖季开始机器正常启动后 3 日内支付 35%，第二年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3 日内结清第一年度余款；（以合同签订为准）</p>
10.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600 元。</p>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第2条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并将修改补充书以公告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代理机构可在必要、可行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已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3.4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 (12) 投标承诺函（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13)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4)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3.7.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9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修改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印章。

3.7.10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11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7.1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包装，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箱>密封，在每个密封文件袋<箱>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副本的密封文件袋<箱>上应同时注明该密封文件袋<箱>内的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每个密封文件袋<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开标时间 年 月 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1.2 为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无启封泄密情况及开标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有可能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情况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派专人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每个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及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并由主持人现场征询各投标人意见。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8.2.1 直接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2.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可以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大型项目，验收工作组可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 性 审 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 2	符 合 性 审 查	有效 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6项规定
			投标人代表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完 整 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 应 程 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标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自行承诺；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谈判小组评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投标人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投标人签收；无效投标人拒绝签收的、谈判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投标人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谈判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并随身携带其居民身份证供查验。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3.5.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开标仪式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谈判。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评审结果

3.7.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可以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大型项目，验收工作组可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一、 投 标 书

致：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份，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履约承诺书。
- （12）投标承诺函（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13）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4）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申报的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总金额 (6%)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的“投标总价”为合同执行价格的第一次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如上述空间不够，请按格式另附纸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特别提醒：须附相关人员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所在公司的社保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6.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7.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章。条款中对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十五、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及其他相关证照及材料（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章。条款中对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十六、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章。条款中对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